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巫靜宜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巫靜宜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6號案件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準備程序及113年5月31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巫靜宜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明瞭開庭實況及法院諭示內容是否與筆錄記載相符，俾聲請人得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，爰聲請交付本案於113年3月22日準備程序及113年5月31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護聲請人訴訟上之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6號案件之被告即當事

01 人，且業於法定期間內，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提
02 出本件聲請，而其聲請亦查無依法不應許可之情形，是其上
03 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
04 後，轉拷發給本案於113年3月22日準備程序及113年5月31日
05 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命其就取得之錄
06 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
07 再行轉拷利用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書記官 王芷鈴